

探討新住民、原住民和本省漢人父母親族群婚姻 配對的社經背景對子女學業成就影響之研究- 以屏東縣國小四年級學童為例

劉乃綸 *

摘要

本研究運用 2010 年「屏東縣教育長期資料庫」，探討屏東縣新住民、原住民和本省漢人父母親婚姻配對模式之社經背景對子女學業成就影響不同之差異性。研究顯示：(一)父母均本省漢人之子女學業成就最佳；父母均為原住民最差。(二)社經背景對各組婚配子女的學業成就具正向影響。(三)父親本省漢人而母親新住民子女社經背景均數雖皆最低，相對於其他婚配子女是處於最弱勢，但其學業成就卻非最低，僅落後於父母均本省漢人；且還超越社經背景均數皆最高的父親新住民而母親本省漢人！控制社經背景後，其學業成就變成顯著超越父母均本省漢人。(四)父親新住民而母親本省漢人子女社經背景均數雖均最高，但其學業成就卻非最高，不僅落後於父母均本省漢人，也落後社經背景均數最低的父親本省漢人而母親新住民！控制社經背景後，其學業成就反而變成顯著落後於父母均本省漢人。(五)父母均原住民子女的社經背景均數雖非最低，但其學業成就卻是最低！控制社經背景後，其學業成就，相對於父母均本省漢人雖然差距有所縮減，但仍是顯著最低。

關鍵字：新住民子女、原漢族群、婚姻配對、社經背景、學業成就

*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Children's Academic Achievement among the Socioeconomic Background of New Immigrants, Aboriginal, and Hans Marriage Mating: An Example of Elementary School Fourth Graders in Pingtung County

Nai-Lun Liu*

Abstract

This study, adopted "2010 Pingtung Education Longitudinal Survey, PELS", explored the marriage-mating' difference of immigrants, Aborigines and Hans families' socioeconomic background would affect their children's academic achievement in Pingtung County. The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First of all: The academic achievement of both-parents-Hans-children is the best; the worst is both-parents-Aborigines-children. Second: The socioeconomic background has the positive impact on the children's academic achievement. Third: The variables' means of socioeconomic background of Hans-father and new-immigrants-mother, compared to the others is the most vulnerable, are the lowest. However, their academic achievement is not the worst which is behind only both-parents-Hans-children. Moreover, it's beyond new-immigrants-father and Hans-mother children which the highest means of socioeconomic background. After controlling the socioeconomic background, their academic achievement becomes significantly beyond both-parents-Hans-children. Fourth: The means of socioeconomic background of new-immigrants-father and Hans-mother is the highest; however, their academic achievement is not the best. Not only is behind both-parents-Hans-children but also Hans-father and new-immigrants-mother which the socioeconomic background means are the lowest! After controlling the socioeconomic background, their academic achievement becomes significantly behind both-parents-Hans-children. Fifth: The means of socioeconomic background of both-parents-Aborigines are not the lowest; however, their academic achievement is the worst! After controlling the socioeconomic background, their academic achievement compared to both-parents-Hans has been reduced, but it's still significant the lowest.

Keywords: immigrant children, Aborigines and Hans, socioeconomic background, marriage mating, academic achievement

*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Graduate Student



壹、緒論

根據內政部最新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平均每五對結婚，有一對為跨國聯姻（比例 12.7%）（內政部統計處，2014a）；而每百名新出生嬰兒中，有 8 位為跨國婚生子女（外國籍生母占七位，外國籍生父僅一位）（內政部統計處，2014b）。外籍配偶（新住民女性）與跨國婚生子女（新住民子女）當然是台灣的一份子，多位學者均預估多年後新住民女性與新住民子女這兩者相加總人口數，將會逼近原住民人數（截至 102 年底 53 萬 3601 人）（內政部統計處，103c），躍昇為臺灣繼本省漢人、客家人、外省漢人和原住民之後的「第五族群」（方擘雲，2011；梁玉芳，2004；彭德富，2007），屆時將使臺灣原本四大族群之面貌有所改變（李盈慧等人，2008）。

因為新住民家庭多數是屬於經濟與教育程度較低落者，故在社會中是處於相對弱勢，被一般民眾視為「買賣婚姻」之偏見、或遭受媒體冠上「假結婚、真賣淫」之污名化，甚至還有政府官員發表：「越南新娘餘毒說」與「外籍配偶別生太多」，「外籍配偶所生之子女勢必會影響我們的人口素質，因為他們無法給下一代有良好的教育環境，對未來的人口品質的負面影響不可言喻。」等藐視之不當發言，使一般民眾產生：「新住民女性（東南亞原生國籍者）」為「社會問題的製造者」，因此歧視之、並加以標籤化：就是這個「新住民母親」身分負面影響其子女之課業學習（朱若蘭，2006；林河名，2006；夏曉鵑，1997，2005；彭德富，2007；陳建州，2010；Hsia, 1997，2007）。但事實上，新住民子女的學業成就真的如上述輿論或研究發現是較差的嗎？又，其學業成就是否與他們的父母親婚姻配對組成以及其社經背景有顯著相關呢？

另一方面，大部分研究跨族群子女學業成就差異性之相關文獻多數是以父親為學生之族群身分來區分，或者是僅以新住民與本國籍之母親身分來比較其子女學業成就之影響差異；至於採用學生的父母親之婚姻配對組成來比較其子女的學業成就差異性之相關實證研究非常少數，筆者只看到陳建州（2010）以及趙曼姣與趙曼寧（2012）之研究；而且，上述兩篇研究均以國中生為研究對象，而本研究則是以國小學童作為研究對象；又，上述兩篇研究均分別指出：相較於漢人，原住民（趙曼姣、趙曼寧，2012）與新住民子女（陳建州，2010）的學業成就都是較落後，這與多數相關研究結論相類似（巫有鎰，1999，2007；巫有鎰、黃毅志，2009；陳建志，1998；姚如芬，2009）；外界對不論是原本就居住在台灣的原住民（長久處於「不利」）、亦或是近一二十年才因婚姻移居來臺的新住民（處於「新興弱勢」）這兩族群之社經背景、家庭結構、語言和經濟等方面根深蒂固地存有「不利」和「弱勢」之社會刻板印象。但新住民與原住民相較之下，新住民的社經背景和其子女學業成就是否低於原住民而居於最弱勢地位呢？其子女的學業成就是否與社經背景有顯著相關呢？又，相較於原、漢學生是否有明顯差異呢？筆者在各學術網絡中多次搜尋，



至今尚未尋獲與閱讀過任何新住民子女之課業表現相較於原漢族群是明顯優越之相關文獻，尤其是以父母親之婚姻配對模式來比較其子女學習成就差異性之相關實證研究；究其原因，乃是因原住民族群則僅聚集於臺灣少數幾個縣市，而新住民子女人數雖日漸增加卻較分散，故受限於取樣之困難；但是，屏東縣是例外，其新住民與原住民子女之樣本人數均足夠與本省漢人學童做比較分析。

因此，本研究運用 2010 年「屏東縣教育長期資料庫」(Pingtung Education Longitudinal Survey, 簡稱 PELS) 全縣四年級學生普查資料作分析，旨在剖析屏東縣學生出身背景(父母親婚配模式、父母親教育程度、父親職業以及家庭收入)與學業成就之關聯性，以深入探討新住民、原住民以及本省漢人父母親婚姻配對組成之不同社經背景對子女學業成就影響之差異性。但本文分析屏東縣全體四年級學生資料，不擬將結果推論至臺灣所有的國小學生，此為本文的研究限制。

貳、文獻探討

一、新住民族群跨國婚姻配對

臺灣自 80 年代起跨國婚姻會蓬勃發展，致因於政府於 1994 年推動「南向政策」、資本主義國際化和勞力市場自由化等人口、經濟變遷以及高等教育快速擴充等因素。兩性平權觀念興起，顛覆傳統「女子無才便是德」的刻板印象，女性就讀大學的人數急遽上升，如今已呈現女多於男(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2006)，造成婚姻市場中高教育程度女性與低教育程度男性未婚比例提高(楊靜利、陳寬政，2004)；而此一特殊現象，可能就是造成間接造成過去一二十年來國際通婚熱絡之重要因素之一(駱明慶，2006；Marini, 1978；Oppenheimer, Kalmijn & Lim, 1997, Wilcox & Wolfinger, 2007)。因為低教育程度與低所得之本國男性因其在該地區(國)的婚配市場中所具備的社經條件不利，使該地區(國)女性降低與其結婚之意願，使得這些居於邊陲地區、低社經地位男性不容易在當地找到合適且有意願的婚配對象，導致未婚比例提高，只能轉向其他國家尋求婚配的對象與機會(王宏仁，2001；王宏仁、張書銘，2003；夏曉娟，1997，2000；Gould & Paserman, 2003；Lichter, McLaughlin, Kephart & Landry, 1992)，所以會增加外籍新娘的需求；相對的，高教育程度與所得之女性未婚比例上升，亦會添增對外籍新郎的需求量；另外，外籍新娘的來源國，大多是屬於教育程度較臺灣女性低落的東南亞和中國大陸(施建彬，2003；夏曉娟，2000；楊靜利、陳寬政，2004)；而外籍新郎則是較多屬於來自東南亞和中國大陸以外的「其他國家」(例如：美國與日本)；又，外籍新娘較盛行之縣市主要分布在發展較落後的農業或偏遠地區(澎湖縣居冠，其次為嘉義縣)；相反的，外籍新郎比例最高的縣市，則是都市化程度最高者(台北市居冠，其次為台中



市)，而且，教育程度相對於本國男性是較高的(駱明慶，2006)。

針對現有文獻(王宏仁，2001；田晶瑩、王宏仁，2006；莫藜藜、賴珮玲，2004；許文盈，2011；蔡榮貴、黃月純，2005；夏曉鵬，2000；張美惠，2012)，將「新住民跨國婚姻」歸納出幾個特徵，簡述如下：

- (一) 早期新住民家庭大多屬於「老夫少妻」之婚配模式。
- (二) 臺灣迎娶新住民的男性主要集中於農業縣份或都會區的邊陲地帶；而大多從事於是屬於比較低階層之農、工或漁民，故其本身社經地位低、條件較不利。
- (三) 新住民女性之出身背景絕大多數也是屬於比較中、低下階級，家庭經濟不佳，教育程度不高，以致於工作難尋、謀生不易，「跨海出嫁」成為脫離困境的出路。
- (四) 有些電視、報章媒體雜誌以負面新聞：如娶外籍新娘的大多是年紀大、殘障，收入低者，或外籍新娘「假結婚，真賣淫。」、「以婚姻作為告別貧窮的方式」來報導或刊登，使「跨國婚姻」在社會中被誤解為不利之婚姻配對組合。

不過，田晶瑩與王宏仁（2006）在其質性研究訪談數位台灣男子選擇跨國婚姻、娶越南女子為妻之關鍵原因卻是因為自己國家的女性太強勢，藉由跨海擇選符合傳統溫柔女子為婚配對象，以維持自我的「男性氣魄」。因為「男尊女卑」之傳統概念仍存在於台灣社會，男性為求確保在家庭中的權威地位，習慣選擇條件低於自己（例如：社經地位）的女性作為婚配對象，以避免女方因其本身較優越條件而挑戰或爭取其一家之主的權威地位（施建彬，2003）。

二、社經背景變項與學業成就

(一) 族群與學業成就

原漢族群相關研究：過去文獻大部分皆顯示原住民子女的學業成就是明顯落後於漢人子女，其重要原因是原住民社經背景較低(巫有鎰，1999；2007；巫有鎰、黃毅志，2009；楊肅棟，1997)。更值得注意的是其教育成就處於相對弱勢之地位，多年來並無顯著變遷的跡象(Tsai & Chiu, 1993)，反而還顯示出與漢人差距擴大之趨勢(黃毅志，2001)；蘇船利(2009)亦揭示：原住民子女不但在各階段升學皆處於劣勢，甚至近年來有研究發現在國小階段，已深受家庭社經背景(父母親教育、職業與收入等)、文化以及語言等不利因素之影響，致使其學業成就低落(巫有錯，



1999；2007；陳建志，1998；陳淑麗、曾世杰、洪儷瑜，2006)。

(二) 社經背景與學業成就

國外學者 Coleman 等人(1966)在《教育機會均等報告書》研究報告指出：對學業成就影響力較大的主要是社經背景變項，而學校教育投入之影響反而甚微；而 Bond (1981)將一些有關於社經背景與學業成就之相關研究結果加以統整後，亦揭示：不論任何地區，社經背景愈低之學童，其學業成就愈不如社經背景較優越者；換言之，社經背景是影響學業成就之重要因素。

國內不少研究結果都與上述結論相類似，例如：吳慧瑛(2007)研究結果顯示：社經背景對臺灣四大族群(外省、閩南、客家、與原住民)學童之教育成就是重要影響之變數；而黃芳玫與吳齊殷(2010)檢驗台北地區於1996年國一入學新生之三年長期追蹤調查資料，結果顯示：家庭背景會顯著影響學業成就，父母親教育程度愈高，其子女教育成就愈佳，而且父親影響程度較大。

三、新住民子女學業成就

新住民女性因處於性別、社經、語言、家庭與族群等多重弱勢角色，生活習慣與夫家迥然不同、教育觀念與教養方式差異亦懸殊；語言不通、與師長之間溝通困難；又因語言不同、教育程度不高，在教導子女課業方面力不從心、無法稱職的履行母職義務與彰顯家庭教育功能等因素，導致對子女的語言發展和學業成就等各方面均有不利之影響（王宏仁，2001；莫藜藜、賴珮玲，2004；陳建州，2010；張美惠，2012）；而現有國內新住民子女相關文獻，研究範圍較著重在語言、數學、心智能力發展、學習行為、自我概念以及生活適應等方面(王振世、蔡清中，2008；何緯山等，2011；姚如芬，2009；鍾鳳嬌、王國川、陳永朗，2006)，但探討學業成就的相關文獻並不多見。本研究旨在探討新住民、原住民和本省漢人父母親婚姻配對組成對子女學業成就之影響差異，故僅將與學業成就具關連性之量化研究發現簡扼摘述。

姚如芬(2009)研究顯示：雲嘉南國小低年級新住民子女在數學科目顯著落後一般學童；而新竹縣竹北市國小一年級新住民子女的國語文成績普遍低於本國籍(邱冠斌，2008)。另外，王振世與蔡清中(2008)研究結果揭示：在控制社經地位的影響之後，東南亞組國小新住民子女在七大領域的學業成就均不如本國籍，而大陸新住民子女僅在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等四領域表現較為弱勢。

另一方面，僅有為數甚少的研究結果證實：新住民子女的學業成就與漢人並無明顯的差異。陳毓文(2010)研究顯示：相較於一般同儕，新住民青少年子女之學



業成就並無較差。何緯山與陳志賢以及連廷嘉(2011)以全國抽樣比較本國籍 1100 人，新住民 60 人、共 1160 名國小高年級學童之學業成就差異，結果並未達顯著。又，吳毓瑩與蔡振州(2014)針對東南亞裔新移民女性之子女與本地學童的學業成就，做三年的長期追蹤比較，研究發現：東南亞裔新移民女性與本地之子女的學業成就並無差異。

四、跨國籍或跨族群婚姻配對子女學業成就

陳建州(2010)利用「2003 年臺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TEPS)第一波國中學生資料，將父母親區分為本國籍與外籍後，相互配對成四種婚生子女模式，進而分析其綜合分析能力之差異性，研究發現：與父、母親均本國籍相較，「母親外籍身分」對於子女的學習成效不具差異，但「外籍父親」身份對七年級生的子女之綜合分析能力則有負面效果；可能原因為國人與外國人在教育理念和管教方面等均有所不同；而且，相較於外國人，我國國人會較重視子女之學業成就。

趙曼奴與趙曼寧(2012)運用「臺東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TEPS)將臺東國三學生父母親族群分成原漢相互配對成四種婚生子女模式，分析其基測國語文成績之差異性，研究發現：父母皆為漢人的國語文成績最高，其次為父原母漢、第三則為父漢母原，成績最差的則是父母皆為原住民的子女。而控制文化資本後，上述成績排序並無改變，但差距有縮減；總言之，母親為漢人之子女國語文成績均為較高，若母親為漢人，則以父親為漢人之子女國語文成績較佳，此結果證明母親在子女教養上占極重要地位，母親族群確實會正向影響其子女的國語文成就。

過去研究各族群子女學業成就差異之相關文獻多數都是以父親身分來加以分類比較，因為「母親身分較不重要」；但，一般民眾卻又將新住民子女相較於本國子女，其學業成就有明顯落後之問題歸咎為是：「新住民母親(東南亞原生國籍者)」這個身分負面影響其子女之課業學習(陳建州, 2010)！另外，綜合上述陳建州(2010)以及趙曼奴與趙曼寧(2012)，兩篇研究結果分別發現：「父親身分」與「母親身分」都可能因其「原漢」族群或「中外」跨國婚姻配對之不同社經背景，而對其子女之學業成就產生正面或負面之不同影響；所以，將本省漢人、原住民以及新住民父母親三族群婚姻交叉配對後，更能深入探究父母親不同婚配的社經背景對子女學業成就之影響差異性，而這也正是本研究所要做的。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架構

茲根據前一章節之相關文獻回顧，本研究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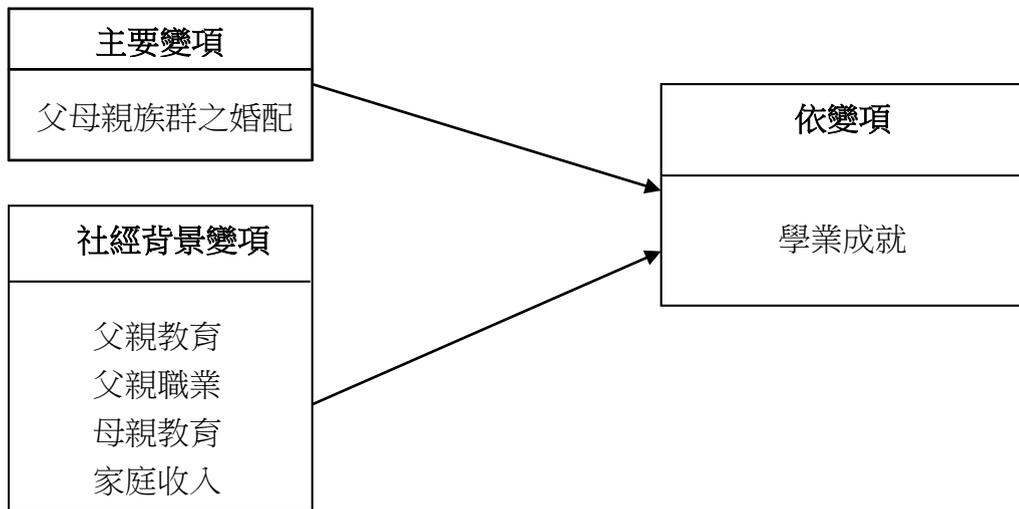


圖 1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控制變項：性別)

本研究以新住民、原住民和本省漢人父母親族群之婚姻交叉配對模式，分成「父母親均為本省漢人」、「父親為本省漢人而母親是新住民」、「父親為本省漢人而母親是原住民」、「父親為新住民而母親是本省漢人」、「父母親均為新住民」、「父親為新住民而母親是原住民」、「父親為原住民而母親是本省漢人」、「父親為原住民而母親是新住民」以及「父母親均為原住民」，共九組不同的婚配組合；不過，父母親均為新住民、父親為新住民而母親是原住民以及父親為原住民而母親是新住民此三類子女族群組合因樣本數太少而須剔除(附錄一)，故本研究僅探討其餘六組婚配之社經背景對子女學業成就之影響。

本研究的自變項分為 1. 主要變項：父母親婚姻配對組成；2. 社經背景變項：父親教育程度與職業、母親教育程度¹和家庭收入，它們可能會影響新住民、原住民與本省漢人父母親婚配組成之子女的學業成就表現（陳建州，2010；趙曼姣與趙曼寧，2012）；3. 控制變項：性別，由於篇幅限制，也就不對它的影響多做說明；依變項則是子女學業成就。在本研究中，主要是針對統計考驗達顯著者($p < .05$)做說明；若未達顯著，卻有特別之研究發現而值得說明者，仍會加以敘述。

二、研究假設

本研究依據前述文獻探討，對屏東縣國小學生學業成就提出下列研究假設：

1 本研究的社經背景變項並未納入母親職業此一變項，原因為：本研究所採用的「屏東縣教育長期資料庫」的家長問卷中，因為跨國婚姻移居來臺的新住民女性填寫其職業多數是⑩其他，若將此變項也納入分析，在統計上將會造成不小的遺失值，故沒有並未納入母親職業變項。



假設一：父母親均為本省漢人的子女，學業成就最佳(陳建州，2010；趙曼姣與趙曼寧，2012)；父母親均為原住民的子女，學業成就最差(趙曼姣與趙曼寧，2012)。

假設二：社經背景對各組婚配子女的學業成就具正向影響(巫有鎰，1999，2007；巫有鎰、黃毅志，2009；陳建志，1998)。

假設三：假設 3-1：控制父親教育程度和職業後，其他各組婚配子女與父母親均為本省漢人子女學業成就的差距會大幅縮減。

假設 3-2：又控制母親教育程度後，其他各組婚配子女與父母親均為本省漢人之子女學業成就的差距會繼續縮減。

假設 3-3：再控制家庭收入後，其他各組婚配子女與父母親均為本省漢人子女學業成就的差距會繼續縮減。(陳建州，2010；趙曼姣與趙曼寧，2012)。

三、資料來源

本研究採用「屏東縣教育長期資料庫」99年12月屏東縣國小四年級學童9,868名及其家長的資料來做分析(陳正昌、陳新豐，2011)，本研究開始分析時，只有釋出99年資料，故只採用此年度之資料；「屏東縣教育長期資料庫」(PELS)是由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劉慶中校長指示規劃及建置之長期性資料庫計畫，主持人為屏東教育大學陳正昌和陳新豐教授，是針對屏東縣國民小學四至六年級學生的學習狀況而進行為期三年(99-101年)的長期追蹤調查之資料庫。

四、變項測量

(一) 自變項

1. 性別：分為男、女兩類，迴歸分析時作虛擬變數，以男性為0，女性為1。
2. 族群：以家長問卷所填答的父母親族別為準。分為閩南人、客家人、原住民各族、中國大陸與其他國家，其中中國大陸又分為來台超過三十年(外省)和未滿三十年；本研究因應用各統計方法分析之不同需求，先將父、母親族別區成本省漢人(閩南人、客家人和中國大陸來台超過三十年)、新住民(中國大陸來台未滿三十年、東南亞配偶和其他國家)和原住民共三個族群；其次，再將父、母親族別依婚配組成，採用樣本數足夠之父母親均為本省漢人(N=7375)、父親為本省漢人而母親是新住民(N=881)、父親為本省漢人而母親是原住民(N=166)、父親為新住民而母親是本省漢人(N=29)、父親為原住民而母親是本省漢人(N=72)以及父母親均為原住民(N



=29)，共六組不同的子女族群組合；使其分析結論更能釐清不同婚姻配對模式之子女的學業成就是否有任何差異性。進行迴歸分析各父母親婚姻配對不同模式之子女族群組合作虛擬變數時，以父母親皆為本省漢人的子女為 0(對照組)。

(二) 社經背景變項

1. 父親、母親教育程度：指學生家長在家長問卷上所填答其本人與配偶之最高學歷，分為不識字、國小以下、國中、高中(職)、專科、大學、研究所和博士；在本資料庫(PELS)調查中係屬於順序尺度(如小學畢業、國中畢業...)，本研究進行均數分析與迴歸分析時，參考各階段教育修業年數(如小學畢業=6、國中畢業=9...)，將原隸屬於順序尺度之測量轉換成已接受學校正式教育之修業年數，使其符合迴歸分析所要求之尺度設定。
2. 父親職業：依學生家長在家長問卷上黃毅志(2005)職業封閉式問卷填答選項作測量，研究者轉換成五等職業類別 1.農林漁牧以及非技術工 2.買賣服務、半技術工與技術工 3.事務工作人員與技術員 4.助理專業人員 5.民意代表、主管和專業人員，數字愈大、職業地位越高。
3. 家庭收入：以學生家長在家長問卷上所填答之全家每月總收入作測量。分為不到一萬、一~二萬、二~五萬、五~十萬、十~十五萬、十五萬以上共六個等級；在本研究中歸類於順序尺度。

(三) 依變項

1. 學業成就：依屏東縣四年級學生參予由屏東縣教育輔導團教師編製「屏東縣教育長期資料庫－學科能力測驗」所得之成績，測驗內容包含國語及數學兩科，每科滿分為三十分，總分共六十分；測驗主要目的是瞭解學童學習成就與學習成長之情形。

五、分析方法

根據前面章節之文獻回顧和本研究架構來進行量化分析。本研究所應用之統計方法有均數比較分析和多元迴歸分析。步驟一：採用均數比較分析來探討六組樣本數足夠的婚配子女社經背景變項之差異性；步驟二：以多元迴歸分析控制社經背景後，再比較不同婚配子女的學業成就之差異變化。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研究結果

(一) 新住民、原住民和本省漢人父母親婚姻配對模式的家庭社經背景與子女學業成就之關聯性探討--均數比較分析

從表 1 新住民、原住民和本省漢人父母親婚姻配對模式的家庭社經背景與子女學業成就之均數比較分析可以看出：父親教育程度與職業、母親教育程度、家庭收入以及子女的學業成就的關聯性均達顯著水準，其中以母親教育程度最高，Eta 值高達.366；其次為家庭收入，Eta 值亦達.249。而父親教育程度之 Eta 值則為.239，與家庭收入差距不大；父親職業與子女學業成就之 Eta 值則都是最低，差距亦不大(.178、.175)。

在父親教育程度方面，學生父親為新住民而母親是本省漢人的教育平均年數最高 (M=14.1)，其次為父母親均為本省漢人(M=12.4)、再次之則是父親為原住民而母親是本省漢人(M=11.8)、父親為本省漢人而母親是原住民(M=11.4)以及父母親均為原住民(M=11.3)、最低者是父親為本省漢人而母親是新住民(M=10.4)。在父親職業方面，以學生父親為新住民而母親是本省漢人之職業地位最高(M=3.5)、父母親均為本省漢人與父親為原住民而母親是本省漢人並列第二(M=2.4)、父親為本省漢人而母親是原住民以及父母親均為原住民則並列第三(M=2.1)、而最低者仍是父親為本省漢人而母親是新住民(M=1.7)。在母親教育程度方面，教育平均年數最高者還是學生父親為新住民而母親是本省漢人(M=13.6)，父母親均為本省漢人與父親為原住民而母親是本省漢人並列第二(M=12.3)，再次之為教育平均年數低於高中職 12 年修業年數之父母親均為原住民(M=11.2)以及父親為本省漢人而母親是原住民(M=11.1)、而最低者依然是父親為本省漢人而母親是新住民，其教育平均年數均數只達 8.9 年。在家庭收入方面，以學生父親為新住民而母親是本省漢人之每月家庭收入均數最高(M=3.5)、其次為父母親均為本省漢人(M=3.2)、第三是父親為原住民而母親是本省漢人(M=3.0)、再者為父親為本省漢人而母親是原住民，以及父母親均為原住民的平均家庭收入 M 值均為 2.7、最低者仍是父親為本省漢人而母親是新住民(M=2.4)。至於子女學業成就之均數比較，婚配子女的學業成就之均數最高是父母親均為本省漢人，達 40.6 分，其他組別的子學業成就之均數都低於 40 分，依高低順序是學生父親為新住民而母親是本省漢人(M=39.9)、父親為本省漢人而母親是新住民(M=38.7)、父親為原住民而母親是本省漢人(M=36.8)、父親為本省漢人而母親是原住民(M=35.2)以及最低的則是父母親均為原住民之子女只有 33.5 分。



值得注意的是父親為本省漢人而母親是新住民的社經背景四變項之均數(不論是父親教育程度、父親職業、母親教育程度甚或家庭收入)幾乎都是最低,此表示其在屏東縣的確是處於最弱勢;但,其子女的學業成就不論是與四個社經背景變項之均數皆為最高者的父親為新住民而母親本省漢人僅相差 1.2 分,而與學業成就居首者之父母親均為本省漢人之子女相差 1.9 分;又,父母親均為原住民的社經背景均數皆非最低,但其子女的學業成就卻是最差,不但低於總平均數 6.4 分,而且相較於社經背景最低的父親為本省漢人而母親是新住民之子女,其學業成就也遠遠落後 5.2 分。另一方面,社經背景之均數(不論是父親教育程度、父親職業、母親教育程度甚或家庭收入)都是最高者的家庭是學生父親為新住民而母親是本省漢人,但其子女的學業成就並非最高,仍落後學業成就均數最高者之父母親均為本省漢人子女 0.7 分。

表 1. 六組族群組合與父親教育、父親職業、母親教育、家庭收入和學業成就之關聯性均數分析

依變項 自變項(樣本數)	父親教育		父親職業		母親教育		家庭收入		學業成就	
	M	N	M	N	M	N	M	N	M	N
六組 (父母)漢	12.4	4299	2.4	6579	12.3	7299	3.2	7178	40.6	7275
婚配 (父)漢(母)新	10.4	869	1.7	773	8.9	847	2.4	853	38.7	870
子女 (父)漢(母)原	11.4	161	2.1	141	11.1	162	2.7	161	35.2	158
族群 (父)新(母)漢	14.1	29	3.5	25	13.6	28	3.5	28	39.9	28
(父)原(母)漢	11.8	72	2.4	59	12.3	72	3.0	71	36.8	72
(父母)原	11.3	510	2.1	444	11.2	520	2.7	507	33.5	510
Total=9068	12.2	8958	2.3	8038	11.9	8946	3.1	8817	39.9	8932
Eta	.239*		.178*		.366*		.249*		.175*	

說明：*表 $p < .05$

(二) 新住民、原住民和本省漢人父母親婚姻配對模式、社經背景對子女學業成就之影響探討-OLS 迴歸分析

依據表 2 新住民、原住民和本省漢人父母親婚姻配對模式、社經背景與子女學業成就之多元迴歸分析,從學業成就式一,只加入婚姻配對模式族群發現:學業成就依照高低順序落後於父母親均為本省漢人且達顯著者為父母親均是原住民($b = -7.08$)、父親為本省漢人而母親是原住民($b = -5.45$)、父親為原住民而母親是本省漢人($b = -3.76$)、以及父親為本省漢人而母親是新住民($b = -1.94$)。

從學業成就式二,控制父親教育和職業之社經背景變項,得知:父母親均為



原住民($b = -5.48$)、父親為本省漢人而母親是原住民($b = -4.28$)，以及父親為原住民而母親是本省漢人($b = -3.03$)，相較於父母親均為本省漢人還是維持顯著落後，但差距有縮小；而父親為本省漢人而母親是新住民則是從顯著落後變成微幅超越，但未達顯著($b = .60$)；另外，父親為新住民而母親是本省漢人卻是從未達顯著($b = -.68$)變成顯著落後於父母親均為本省漢人($b = -5.02$)；社經背景變項則是父親教育影響力($\beta = .28$)高於父親職業($\beta = .10$)。R2 從式一.031 至式二加入父親教育與職業社經背景變項後提高至.150，顯示父親教育與職業之社經背景變項對子女的學業成就具有高影響力。

但學業成就式三，再控制母親教育，父親為本省漢人而母親是新住民則是從未達顯著超越變成顯著父母親均為本省漢人($b = 1.90$)；父母親均為原住民($b = -5.34$)、父親為新住民而母親是本省漢人($b = -5.08$)、父親為本省漢人而母親是原住民($b = -4.04$)以及父親為原住民而母親是本省漢人($b = -3.31$)，仍是顯著落後於父母親均為本省漢人，差距變化不大；社經背景變項依影響力高低順序排列依次為父親教育($\beta = .21$)、母親教育($\beta = .14$)和父親職業($\beta = .09$)；R2 僅略為提高至.161。

而學業成就式四，又控制家庭收入後顯示：父親為本省漢人而母親是新住民仍是維持顯著超越於父母親均為本省漢人，差距略微拉大($b = 2.27$)；父母親均為原住民($b = -5.13$)、父親為新住民而母親是本省漢人($b = -4.92$)、父親為本省漢人而母親是原住民($b = -3.91$)以及父親為原住民而母親是本省漢人($b = -3.10$)，仍是顯著落後於父母親均為本省漢人，差距皆是微略縮減；而四個家庭社經背景變項中，影響力最高者變成是父親教育與最後加入控制之變項：家庭收入， β 值均為.17，其次為母親教育($\beta = .11$)，而影響力最低的則是父親職業($\beta = .05$)；R2 從模式三的.161 微略提高至.178。

值得注意的是：父親為本省漢人而母親是新住民，以及父親為新住民而母親是本省漢人這兩組「漢新婚配」子女的學業成就，在逐一加入社經背景之四個變項後，有不同的變化趨勢。父親為本省漢人而母親是新住民子女的學業成就，加入父親之社經背景變項後，從顯著落後變成略優於($b = .60$)對照組學生父母親均為本省漢人，雖未達顯著，但再逐一加入母親教育程度與家庭收入之社經背景變項後， b 值(1.90、2.27)就變成均顯著超越了。

而父親為新住民而母親是本省漢人子女的學業成就，加入父親之社經背景變項後，則是從未達顯著($b = -.68$)變成顯著落後於對照組學生父母親均為本省漢人($b = -5.02$)，又，再逐一加入母親教育程度與家庭收入之社經背景變項後，均維持顯著落後($b = -5.08$ 、 -4.92)，但其差距變化則是非常微小。

綜合上述，父親為本省漢人而母親是新住民之婚配組合，因父親為本省漢人與母親是新住民之身份占劣勢，兩者的社經背景處於相對弱勢，故在控制這些社



經背景變項後，其子女的學業成就 b 值均有上升。而父親為新住民而母親是本省漢人之婚配組合，因父親為新住民之身份占優勢，其社經背景處於相對有利局勢，故在控制父親之社經背景變項後，其子女的學業成就 b 值就變成下降，但控制母親之社經背景變項後， b 值變化不大，意即母親是本省漢人之身份並無優劣勢之區分。

表 2. 背景變項、社經背景變項與依變項(子女學業成就)之多元迴歸分析

依變項		學業成就			
		(式一)	(式二)	(式三)	(式四)
自變項		$b(\beta)$	$b(\beta)$	$b(\beta)$	$b(\beta)$
(父母)漢[對照組]					
六組婚配子女族群	(父)漢(母)新	-1.94* (-.06)	.60 (.02)	1.90* (.05)	2.27* (.07)
	(父)漢(母)原	-5.45* (-.07)	-4.28* (-.05)	-4.04* (-.05)	-3.91* (-.05)
	(父)新(母)漢	-.68 (-.00)	-5.02* (-.03)	-5.08* (-.03)	-4.92* (-.03)
	(父)原(母)漢	-3.76* (-.03)	-3.03* (-.03)	-3.31* (-.03)	-3.10* (-.03)
	(父母)原	-7.08* (-.16)	-5.48* (-.12)	-5.34* (-.12)	-5.13* (-.11)
男[對照組]					
性別	女生		1.80* (.09)	1.83* (.09)	1.79* (.09)
	父親教育		1.07* (.28)	.79* (.21)	.63* (.17)
社經背景	父親職業		.76* (.10)	.63* (.09)	.34* (.05)
	母親教育			.54* (.14)	.42* (.11)
	家庭收入				1.80* (.17)
常數項		40.60*	24.94*	22.03*	20.52*
R Square		.031	.150	.161	.178
N		8932	7842	7755	7581

說明：*表 $p < .05$

二、假設檢證結果之討論

(一) 新住民、原住民和本省漢人父母親婚姻配對組合子女學業成就之差異探討

本研究發現：父母親均為本省漢人的子女學業成就均數比其他婚配子女組合高，父母親均為原住民子女的學業成就均數又比其他婚配子女組合低；「假設一：父母親均為本省漢人的子女，學業成就最佳；父母親均為原住民的子女，學業成就最差。」獲得支持。



(二) 新住民、原住民和本省漢人父母親婚姻配對組合的社經背景與子女學業成就之關聯探討

本研究發現：社經背景(父母親教育程度、父親職業和家庭收入)愈佳，子女學業成就愈高；「假設二：社經背景對各組婚配子女的學業成就具正向影響。」獲得支持。

(三) 控制新住民、原住民和本省漢人父母親婚姻配對組合、社經背景後，其子女學業成就之比較迴歸分析

本研究發現：控制父親教育和父親職業社經背景變項後，父親為本省漢人而母親是新住民、父親為本省漢人而母親是原住民、父親為原住民而母親是本省漢人以及父母親均為原住民這四組婚配子女的學業成就與對照組父母親均為本省漢人之差距縮小；但父親為新住民而母親是本省漢人與父母親均為本省漢人子女學業成就之差距卻增加；故「假設 3-1 控制父親教育程度和職業後，其他各組婚配子女與父母親均為本省漢人子女學業成就的差距會大幅縮減。」並未得到全面性的支持。

又發現：控制母親教育後，父親為本省漢人而母親是原住民、父母親均為原住民這兩組子女的學業成就與對照組父母親均為本省漢人之差距有非常微幅地縮減；而父親為新住民而母親是本省漢人之子女的學業成就幾乎無變化，父親為原住民而母親是本省漢人之子女學業成就的差距增加；另外，父親為本省漢人而母親是新住民之子女學業成就的差距拉大且從未達顯著變成顯著優越；故「假設 3-2 又控制母親教育程度後，其他各組婚配子女與父母親均為本省漢人之子女學業成就的差距會繼續縮減。」並未得到有力支持。

最後發現：再控制家庭收入後，父親為本省漢人而母親是原住民、父親為新住民而母親是本省漢人、父親為原住民而母親是本省漢人以及父母親均為原住民這四組子女的學業成就與對照組父母親均為本省漢人之差距均略微縮減，僅有父親為本省漢人而母親是新住民之子女學業成就的差距拉大；故「假設 3-3 再控制家庭收入後，其他各組婚配子女與父母親均為本省漢人子女學業成就的差距會繼續縮減。」得到部分支持。

三、綜合討論

本研究發現：父親為新住民而母親是本省漢人子女的四個社經背景變項之均數(父親教育程度、父親職業、母親教育程度甚或家庭收入)都是最高，故其社經背景最佳，最不利者則是父親為本省漢人而母親是新住民(附表二)，此結果與駱明慶(2006)發現：「外籍新郎比例最高的縣市，則是都市化程度較高者(如:台北市)，



其教育程度相對於本國男性亦是較高的；而外籍新娘主要分布於發展較落後的農業或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家庭長期處於弱勢之社經地位」是相同的。

本研究發現：父親為本省漢人而母親是新住民的子女雖然四個社經背景變項之均數(父親教育程度、父親職業、母親教育程度甚或家庭收入)都是最低，是處於最弱勢之社經背景，但其子女學業成就不但非最差，而且還超越課業表現最不理想的父母親均為原住民子女之學業成就！此結果與莫藜藜與賴珮玲(2004)研究中指出：「新住民(女性)家庭的社經背景低落，以至於長期處於弱勢的地位」是相同的，但與其結論：「新住民(女性)家庭無法善盡親職教育的責任與彰顯家庭教育之功能，造成新住民子女在整體學習上呈現弱勢的現象」卻是不相同的！又，本研究結果與過去之相關婚配或跨國婚配文獻揭示：「跨國婚配的臺灣迎娶新住民的男性大多數是社經地位較低者(陳建州，2010)，而新住民女性之出身背景絕大多數也是屬於比較中、低下階級，家庭經濟不佳，教育程度不高，在教導子女課業方面力不從心、無法稱職的履行母職義務與彰顯家庭教育功能等因素，故新住民子女因社經背景處於相對弱勢，導致對子女的學業成就有不利之影響(王宏仁，2001；莫藜藜、賴珮玲，2004；許文盈，2011；蔡榮貴、黃月純，2005；夏曉鵬，2000)」亦是迥然不同的！

值得注意的是，本研究發現：就屏東縣而言，父親為新住民而母親是本省漢人的社經背景是六組婚配子女中最優越的，而其學業成就位居第二名，僅微幅落後於父母親均為本省漢人；本研究此發現為探索性之新發現。從另一角度而言，本研究發現：原住民子女(不論是父親為本省漢人而母親是原住民、父親為原住民而母親是本省漢人、亦或是父母親均為原住民)的學業成就不但都不如父母親均為漢人子女，也明顯落後於較慢移居至臺灣的新住民子女(父親為本省漢人而母親是新住民以及父親為新住民而母親是本省漢人)，是所有族群中學業成就最不理想的。筆者至今尚未閱讀過任何文獻有此發現；這與蘇船利(2009)揭示：「原住民子女在國小階段即因受家庭社經背景不利之影響，學業成就比漢人低落(巫有錯，1999；2007)」並不全然相同；原住民子女的學業成就竟不如社經背景最弱勢的父親為本省漢人而母親是新住民子女。而筆者推論造成此現象之可能原因為原住民父母親只希望孩子快樂的學習，較不重視子女的課業學習，灌輸子女「教育無用論」的觀念，大多期待子女能及早就業(吳天泰，1996；黃毅志，2001；陳建志，1998；譚光鼎，1997)。

另外，本研究結果與趙曼姣與趙曼寧(2012)運用「臺東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TEPS)，將臺東國三學生將父母親族群分成原漢婚配之研究顯示：「其他三組子女之國語文成績均是顯著落後於父母親均為漢人，其高低順序為：父原母漢、父漢母原、父母皆為原住民」之結果是相同的(附表三與附表四)。趙曼姣與趙曼寧(2012)解釋其研究發現：「母親為漢人之子女國語文成績均為較高，若母親為漢人，則以



父親為漢人之子女國語文成績較佳」之理由是：母親在子女教養上占極重要地位，而母親族群確實會正向影響其子女的國語文成就。而本研究此結果與過去實證研究之發現：「原住民子女的學業成就明顯落後於漢人子女，多年來並無顯著變遷的跡象(巫有鎰，1999，2007；黃毅志，2001；陳建志，1998；Tsai & Chiu, 1993)；而重要原因就是原住民子女之社經背景較低(巫有鎰，1999；2007；巫有鎰、黃毅志，2009；蘇船利，2009)；社經背景與子女學業成就呈現顯著正相關」是相符合的(吳慧瑛，2007；黃芳玫、吳齊殷，2010)。

但本研究結果：學生父親為本省漢人而母親是新住民、以及父親為新住民而母親是本省漢人，這兩組父母親均屬於「漢新族群婚配」之組合的社經背景與學業成就之均數差異很大！父親為新住民而母親是本省漢人子女的社經背景雖然處於最優勢，其學業成就卻非最優，仍稍微落後於居冠之對照組父母均為本省漢人(附表五)；不過，在控制社經背景後，反而變成顯著不如於父母親均為本省漢人！又，反觀父親為本省漢人而母親是新住民子女的社經背景雖然是處於最弱勢，但其學業成就卻非最差；又，控制社經背景後，相對於學生父母親均為本省漢人(對照組)，父親為本省漢人而母親是新住民子女之學業成就卻變成是顯著超越(附表四)！這與陳建州(2010)利用「臺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TEPS)第一波國中學生資料，將學生父母親族群分成本國籍與外國籍婚姻配對模式之研究結果：「相較於父母親均為本國籍，其他三組子女之綜合分析能力均是顯著落後，其高低順序為：父本母外、父外母本、父母皆為外國籍者」之排序卻是不盡相同(附表三與附表四)！陳建州(2010)解釋造成其研究結果：「母親外籍身分對於子女的學習成效不具影響差異性，但外籍父親身份對七年級生的子女之綜合分析能力則有負面效果」的可能原因為：我國國人與外國人在教育方式和管教方面上均有所差異；又，相較於外國人，我國國人強調「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認為教育本身就是非常重要的社會地位，甚至遠比職業和收入重要(黃毅志，2002)，故較重視子女之學業成就。

至於本研究與上述陳建州(2010)研究結果不盡相同之原因為：「父親為新住民而母親是本省漢人」子女的會受到父親之「新住民身分」而負面影響其學業成就，而「父親為本省漢人而母親是新住民」子女的父、母親均會對子女學業成就有正向影響力。換言之，屏東縣父親為本省漢人而母親是新住民之子女，若肯憑藉自身努力學習，克服社經背景之劣勢困境，奮發「向上流動」，可能會有較佳的學業成就。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運用「屏東縣教育長期資料庫」99年資料，建立研究架構，旨在探討屏東縣新住民、原住民和本省漢人父母親婚姻配對模式之家庭社經背景對子女學業成就影響不同之差異性與關聯性。研究結果顯示：

- (一) 父母親均為本省漢人的子女，學業成就最佳；父母親均為原住民的子女，學業成就最差。
- (二) 社經背景對各組婚配子女的學業成就具正向影響。
- (三) 父親為本省漢人而母親是新住民子女的平均社經背景四變項之均數雖然都是最低，相對於其他婚配子女是處於最弱勢，但其學業成就卻非最低，僅落後於對照組父母親均為本省漢人；而且，還超越平均社經背景四變項之均數都是最高的父親為新住民而母親是本省漢人子女。控制社經背景後，父親為本省漢人而母親是新住民子女的學業成就，變成顯著超越對照組父母親均為本省漢人子女。
- (四) 父親為新住民而母親是本省漢人子女的社經背景四變項之均數雖然都是最高，但其學業成就卻非最高，不僅落後於對照組父母親均為本省漢人，也落後於平均社經背景四變項之均數都是最低的父親為本省漢人而母親是新住民子女。控制社經背景後，父親為本省漢人而母親是新住民子女的學業成就，變成顯著落後於對照組父母親均為本省漢人子女。
- (五) 父母親均為原住民子女的社經背景四變項之均數雖非最低，但其學業成就卻是最低！控制社經背景後，其學業成就，相對於對照組父母親均為本省漢人子女雖然差距有所縮減，但仍是顯著最低。

二、建議

(一) 對未來教育實務之建議

教育部關注弱勢學生(原住民、低收入貧困、單親與隔代教養、以及新住民等)，近年來每年約有三百多個專案計劃，經費超過三百億，估計每個中小學一年執行三十種以上特定補助計劃，例如：85學年度推行「教育優先區計畫」、92學年度推行「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方案」、95學年度推行「攜手計畫」以及97學



年度推行「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等措施(高台嫻、沈彥君, 2011; 陳得文, 2011), 目的即是希望能幫助這些弱勢社經背景學童之學業成就能有所提升。

本研究發現：屏東縣「漢新婚配組合」子女的平均學業成就均數皆非最低，在控制社經背景後，父親為本省漢人而母親是新住民子女的學業成就反而還超越父母親均為本省漢人之子女！此結果不僅代表政府與教育相關單位所實施的上述課後輔導計畫，在輔助社經背景「最弱勢」又低學業成就的「新興弱勢」新住民學童方面可能因而成效彰顯，更有助於刷去媒體對新住民之子女因父母雙方都是教育程度低落、甚至是精神和身體有殘缺的劣質人口，無法給予下一代有良好的教育環境，不利於未來的人口品質之汙名化；以及打破官方甚或社會大眾對新住民及其子女為「社會問題的製造者」的偏見與歧視(王宏仁, 2001; 田晶瑩、王宏仁, 2006; 莫藜藜、賴珮玲, 2004; 許文盈, 2011; 蔡榮貴、黃月純, 2005; 夏曉鵬, 2000; 張美惠, 2012)。但，可惜的是，輔助原住民學童計畫至今已施行一、二十年，甚至在各種升學考試與甄試都享有加分與保障名額之特別福利，但其學業成就卻一直處於「最弱勢」！

不論是原住民抑或是新住民子女都是臺灣未來的主人翁、國家的希望；前暨南校長李家同教授提倡：別讓窮孩子落入永遠的貧困之理念、大力呼籲：「貧窮不要循環」；並指明：窮孩子唯一希望就是教育之方針(高台嫻、沈彥君, 2011)。屬於弱勢社經背景的低教育成就孩子，必須及早修補其學習落差，藉由教育擺脫貧窮；未來政府和教育相關單位在制定教育方案時，應先審慎評量各族群之差異性後，再實施長期且穩定的輔助政策，才能改善弱勢學童的學業成就和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教育目標。

(二) 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1. 本研究使用「屏東縣教育長期資料庫」為研究資料，僅針對屏東縣新住民、原住民與本省漢人父母親婚姻配對模式之社經背景與子女的學業成就之差異性作比較分析，建議後續研究可加入中介變項(如：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與財務資本)的統計測量，以進一步釐清各族群婚配子女學業成就不同之因果機制。
2. 本研究所採用之「屏東縣教育長期資料庫」因普查對象為屏東縣四年級學生與家長，分析結果無法推論至整個臺灣地區，建議未來研究可運用「臺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TEPS)」等其他資料庫，作更深入之探究。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方 擘 雲 (2011) 。 台 灣 四 大 族 群 。 取 自
<http://tw.people.com.cn/BIG5/83207/228339/228347/15552834.html>
- 內政部統計處(2014a)。103年1-3月結婚登記概況。內政統計通報 103年第16週。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week/list.htm>
- 內政部統計處(2014b)。103年第1季嬰兒出生狀況統計。內政統計通報 103年第17週。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week/list.htm>
- 王宏仁(2001)。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1，99-127。
- 王宏仁、張書銘(2003)。商品化的跨國婚姻市場：以台越婚姻仲介業運作為例。台灣社會學，6，177-221。
- 王振世、蔡清中(2008)。台灣外籍配偶子女學習適應與學業成就之間的關係：東南亞、大陸與本國籍配偶子女之比較。教育政策論壇，11(2)，75-105。
- 田晶瑩、王宏仁(2006)。男性氣魄與可「娶」的跨國婚姻：為何台灣男子要與越南女子結婚？。台灣東南亞學刊，3(1)，3-36。
- 朱若蘭(2006，4月1日)。婦團：種族歧視，廖應道歉。聯合報，A3版。
- 朱若蘭、蔡惠萍(2006，4月5日)。越娘餘毒說 廖本煙面臨停權。聯合報，A6版。
- 李盈慧、王宏仁、林開忠、陳佩修、龔宜君、李美賢、嚴智宏(2008)。東南亞概論：台灣的視角。台北市：五南。
- 何緯山、陳志賢、連廷嘉(2011)。新移民家庭子女自我概念、學業表現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大仁學報，38，49-67。
- 巫有鑑(1999)。影響國小學生學業成就的因果機制：以台北市和台東縣作比較。教育研究集刊，43，213-242。
- 巫有鑑(2007)。學校與非學校因素對台東縣原、漢國小學生學業成就的影響。台灣教育社會學研究，7(1)，29-67。
- 巫有鑑、黃毅志(2009)。山地原住民成績比平地原住民差嗎？臺東縣原住民各族與漢人國小學生學業成績差異的因果機制。台灣教育社會學研究，9(1)，41-89。
- 吳慧瑛(2007)。家庭背景與教育成就：五個出生世代的比較分析。人口學刊，34，109-143。
- 吳毓瑩、蔡振州(2014)。東南亞裔新移民女性之子女的學業成就真的比較差嗎？與本地對照組比較之三年追蹤探究。教育研究集刊，60(1)，77-113。
- 林河名(2006，4月1日)。廖本煙：應查越娘有無餘毒。聯合報，A3版。
- 邱冠斌(2008)。新竹縣外籍配偶子女國小一年級國語文學習成就之研究－以竹北市為例。中華行政學報，5，145-163。
- 施建彬(2003)。由中國文化脈絡談台灣外籍新娘現象與跨文化通婚適應問題。研究與動態，8，141-151。
- 姚如芬(2009)。探究低年級「新台灣之子」的數學學習--以雲嘉南地區的學童為例。教育與社會研究，18，71-99。
- 高台嫻、沈彥君(2011)。夜光天使亮不亮?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之起源,目的與省思。家庭教育雙月刊，29，66-71。
- 夏曉鵬(1997)。女性身體的貿易—臺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族群關係與性別分析。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2，72-83。



- 夏曉娟(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45-92。
- 夏曉娟(2005)。全球化下台灣的移民/移工問題。收於瞿海源、張笠雲主編，《**台灣的社會問題：第12章**》。臺北：巨流。
- 莫藜藜、賴珮玲(2004)。台灣社會「少子化」與外籍配偶子女的問題初探。**社區發展季刊**，**105**，55-65。
- 梁玉芳(2004，7月26日)。婚姻移民，臺灣第五大族群。**聯合報**，A15版。
- 許文盈(2011)。淺論新移民家庭的優勢與困境。**家庭教育雙月刊**，**32**，28-35。
- 張美惠(2012)。探討跨國婚姻家庭的親職教育。**家庭教育雙月刊**，**40**，6-18。
- 陳正昌、陳新豐(2011)。**屏東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第一期間卷調查結案報告**。屏東縣：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 陳建志(1998)。族群及家庭背景對學業成績之影響模式--以臺東縣原、漢學童作比較。**政大教育與心理研究**，**21**，85-106。
- 陳建州(2010)。影響跨國婚姻子女學習成就之因素：父母「外籍身分」的效果。**台東大學教育學報**，**21(2)**，61~89。
- 陳得文(2011)。由「夜光天使」計畫縮減看提高弱勢學童教育機會之策略。**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1)**，45-46。
- 陳淑麗、曾世杰、洪麗瑜(2006)。原住民國語文低成就學童文化與經驗本位補救教學成效之研究。**師大學報：教育類**，**51(2)**，147-171。
- 陳毓文(2010)。新住民家庭青少年子女生活適應狀況模式檢測。**師大教育心理學報**，**42(1)**，29-52。
- 彭德富(2007)。族群歧視與人權政策-以東南亞外籍配偶為例。**止善**，**3**，87-103。
- 黃芳玫、吳齊殷(2010)。台灣國中學生個人特質、家庭背景與學業成績—追蹤調查資料之研究。**經濟論文叢刊**，**38(1)**，65-97。
- 黃毅志(2001)。都市原住民階層變遷史。錄於蔡明哲主編，**台灣原住民史：都市原住民史篇**(pp. 51-90)。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黃毅志(2002)。社會階層、社會網絡與主觀意識：臺灣地區不公平的社會階層體系之延續。臺北：巨流。
- 黃毅志(2005)。教育研究中的「職業調查封閉式問卷」之信效度分析。**師大教育研究集刊**，**51(4)**，43-71。
- 楊靜利、陳寬政(2004)。**台灣教育擴張與婚姻變遷**。人口、家庭與國民健康政策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論文(pp. 1-13)。臺北：台灣人口學會。
- 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2006)。台灣傳統婚配空間的變化與婚姻行為之變遷。**人口學刊**，**33**，1-32。
- 楊肅棟(1997)。原漢族別、智力與國小學業成績關係之研究-以台東縣為例。**東台灣研究**，**2**，197-216。
- 趙曼姁、趙曼寧(2012)。影響國三學生語文成績之因素探究。**教育與社會研究**，**24**，41-74。
- 蔡榮貴、黃月純(2004)。台灣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與因應策略。**台灣教育**，**626**，32-37。
- 駱明慶(2006)。教育成就的性別差異與國際通婚。**經濟論文叢刊**，**34(1)**，79-115。
- 鍾鳳嬌、王國川、陳永朗(2006)。屏東地區外籍與本國籍配偶子女在語文、心智能力發展與學習行為之比較研究-探析家庭背景的影響。**教育心理學報**，**37(4)**，411-429。
- 誨光鼎(1997)。阿美族的教育及其問題之探討。**原住民教育季刊**，**8**，1-27。
- 蘇船利(2009)。原住民學生的學業成績：文獻回顧與評論。**慈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刊**，**8**，1-26。



二、英文部分

- Bond, G. C. (1981). Social economic status and educational achievement: A review article. *Anthropology & Education Quarterly*, 12(4), 227-257.
- Coleman, J. S., Campbell, E. Q., Hobson, C. J., McPartland, J., Mood, A. M., Weinfeld, F. D., & York, R. L. (1966). *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Gould, E. D., & Paserman, M. D. (2003). Waiting for Mr. right: Rising inequality and declining marriage rates.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53, 257-281.
- Hsia, H. C. (1997). Selfing and othering in the "Foreign Bride" phenomenon - A study of class, gender, and ethnicity in the transnational marriages between Taiwanese men and Indonesian wome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Florida, USA.
- Hsia, H. C. (2007). Imaged and imagined threat to the nation: the media construction of the 'Foreign Brides' phenomenon' as social problems in Taiwan.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8, 55-85.
- Lichter, D. T., McLaughlin, D. K., Kephart, G., & Landry, D. J. (1992). Race and the retreat from marriage: A shortage of marriageable me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7, 781-799.
- Marini, M. M. (1978). The transition to adulthood: Sex differences in educational attainment and age at marriag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3, 483-507.
- Oppenheimer, V. K., Kalmijn, M., & Lim, N. (1997). Men's career development and marriage timing during a period of rising inequality. *Demography*, 34, 311-330.
- Tsai, S. L., & Chiu, H. Y. (1993). Educational attainment in Taiwan: Comparisons of ethnic groups.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1993, 3(2), 188-202.
- Wilcox, W. B., & Wolfinger, N. H. (2007). Then comes marriage? Religion, race, and marriage in urban America.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36, 569-589.



附錄

一、父親三類族群與母親三類族群婚姻配對模式之關聯性探討-- 百分比交叉比較分析

從附表 1 父親三類族群與母親三類族群婚姻配對模式之次數百分比可知：屏東縣國小四年級學生中以父親族群為本省漢人者，母親亦為本省漢人之子女比率佔最多(87.6%)，其次是母親為新住民之子女佔 10.5%；而母親為原住民之子女佔最低(2.0%)。父親族群為新住民者，母親為本省漢人之子女亦是最多，佔 65.9%；其次是母親為新住民之子女，佔 27.3%；而母親為原住民之子女比率仍是最低，佔 6.8%。父親族群為原住民者，母親為本省漢人之子女佔 12.0%，母親為新住民之子女佔 0.7%，所佔比率最低；而比率最高是母親為原住民之子女佔 87.4%。

附表 1. 父親三類族群與母親三類族群婚姻配對模式之關聯性百分比交叉表

依變項 自變項 (樣本數)		母親族群			
		本省漢人	新住民	原住民	
父親族群	本省漢人 (N=8422)	87.6%	10.5%	2.0%	P=.000 Cramer's V=.566
	新住民 (N=44)	65.9%	27.3%	6.8%	
	原住民 (N=602)	12.0%	0.7%	87.4%	
Total N	9068	82.4%	9.9%	7.7%	
		7476	897	695	



附表 2. 本研究新住民、原住民和本省漢人族群婚配子女之社經背景四個變項均數與學業成就均數排序一覽表

排序(由高至低)	父親教育程度均數	父親職業均數	母親教育程度均數	家庭收入均數	學業成就均數
1	父(新) 母(漢)	父(新) 母(漢)	父(新) 母(漢)	父(新) 母(漢)	父母(漢) (對照組)
2	父母(漢) (對照組)	父母(漢) (對照組)	父母(漢) (對照組)	父母(漢) (對照組)	父(新) 母(漢)
3	父(原) 母(漢)	父(原) 母(漢) 並列第二	父(原) 母(漢) 並列第二	父(原) 母(漢)	父(漢) 母(新)
4	父(漢) 母(原)	父(漢) 母(原)	父母(原)	父(漢) 母(原)	父(原) 母(漢)
5	父母(原)	父母(原) 並列第三	父(漢) 母(原)	父母(原) 並列第四	父(漢) 母(原)
6	父(漢) 母(新)	父(漢) 母(新)	父(漢) 母(新)	父(漢) 母(新)	父母(原)



附表 3. 本研究、趙曼姣與趙曼寧(2012)以及陳建州(2010)婚配子女之學業成就均數排序一覽表(未作統計控制)

學業成就排序 (由高至低)	本研究 (新住民、原住民和 本省漢人三族群婚配)	趙曼姣與趙曼寧 (原漢兩族群 婚配)	陳建州 (本國籍與外國籍 兩族群婚配)
1	父母親均為本省漢人 (對照組)	父母親均為漢人 (對照組)	父母親均為 本國籍者(對照組)
2	父親為新住民 母親是本省漢人		父親為本國籍者 母親是外國籍者
3	父親為本省漢人 母親是新住民		父親為外國籍者 母親是本國籍者
			父母親均為 外國籍者
4	父親為原住民 母親是本省漢人	父親為原住民 母親是漢人	
5	父親為本省漢人 母親是原住民	父親為漢人 母親是原住民	
6	父母親均為原住民	父母親均為 原住民	



附表 4. 本研究、趙曼姣與趙曼寧(2012)以及陳建州(2010)婚配子女之學業成就排序一覽表(已作統計控制社經背景或其他變項)

學業成就排序 (由高至低)	本研究 (新住民、原住民和 本省漢人三族群婚配)	趙曼姣與趙曼寧 (原漢兩族群 婚配)	陳建州 (本國籍與外國籍 兩族群婚配)
1	父親為本省漢人 母親是新住民	父母親均為漢人 (對照組)	父母親均為 本國籍者(對照組)
2	父親為原住民 母親是本省漢人		父親為本國籍者 母親是外國籍者
3	父母親均為本省漢人 (對照組)		父親為外國籍者 母親是本國籍者
			父母親均為 外國籍者
4	父親為本省漢人 母親是原住民	父親為原住民 母親是漢人	
5	父親為新住民 母親是本省漢人	父親為漢人 母親是原住民	
6	父母親均為原住民	父母親均為 原住民	



附表 5. 本研究新住民、原住民和本省漢人族群婚配子女之學業成就(社經背景統計控制前後)排序一覽表

學業成就排序 (由高至低)	未作統計控制	已作統計控制社經背景變項
1	父母親均為本省漢人 (對照組)	父親為本省漢人 母親是新住民
2	父親為新住民 母親是本省漢人	父親為原住民 母親是本省漢人
3	父親為本省漢人 母親是新住民	父母親均為本省漢人 (對照組)
4	父親為原住民 母親是本省漢人	父親為本省漢人 母親是原住民
5	父親為本省漢人 母親是原住民	父親為新住民 母親是本省漢人
6	父母親均為原住民	父母親均為原住民

